

# 淄博市科技創新政策措施 摘 編

淄博市科學技術局

2021年6月

# 目錄

## 一、科技計畫專案

- 1、市級重點研發計畫
- 2、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點研發計畫專案獎勵
- 3、市內校城融合發展計畫
- 4、市外校城融合發展計畫

## 二、企業培育

- 1、高新技術企業
- 2、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 3、科技型中小企業

## 三、創新平臺

- 1、創新平臺
- 2、院士工作站、國家重點人才工程專家工作站
- 3、星創空間、農村驛站
- 4、公共技術服務平臺
- 5、大院大所研發機構
- 6、海外引才工作站

## 四、高層次人才

- 1、“一事一議”引才計畫
- 2、頂尖人才突破計畫
- 3、柔性引進高端人才生活補貼
- 4、傑出精英創業人才

5、淄博英才計畫

6、四強產業領域國家重點人才工程高端人才

7、國際化人才“匯智工程”

## 五、科技成果轉化

1、科技成果轉化獎勵

2、科技成果轉化貸款風險補償

3、技術轉移機構

4、技術交易稅收優惠

5、市外平臺成果轉化補助

6、科研獎勵

## 六、創新創業

1、眾創空間、科技企業孵化器

2、大學科技園

3、市級創新創業共同體

4、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

5、中小微企業創新競技行動

## 七、研發投入

## 八、儀器設備共用

## 九、附件《山東省科技政策彙編》

## 一、科技計畫專案

### 1、市級重點研發計畫

申報主體：科技型企業

支持領域：圍繞新材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四強”產業及新舊動能轉換重點支持領域。

支持方式：給予無償資金支持。

### 2、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點研發計畫專案獎勵

對牽頭承擔或參與實施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點研發計畫專案，省級擇優給予每個專案最高 1000 萬元經費資助，並按專案上年實際國撥經費的 3-5%獎勵研發團隊，每個專案最高 60 萬元，每個單位獎勵額最高 400 萬元。在省級獎勵的基礎上，市級按照 1:0.5 的比例給予資金配套支持。

政策出處：《關於支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若干財政政策》及 5 個實施意見（淄辦發〔2019〕4 號）

### 3、市內校城融合發展計畫

申報主體：以駐淄高校為主，鼓勵我市企事業單位與駐淄高校聯合申報。

支持重點：支持平臺建設、技術研發及成果轉化、社會發展研究類專案。

支持方式：給予無償資金支持。

### 4、市外校城融合發展計畫

申報主體：我市企事業單位與市外高校聯合申報。

支持重點：支持平臺建設、技術研發及成果轉化、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類專案。

支持方式：給予無償資金支持。

## 二、企業培育

### 1、高新技術企業

依託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庫建立高新技術企業培育庫，省財政給予入庫企業 10 萬元補助，在企業入庫和升級高企出庫階段分別補助 50%。

省財政給予首次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中小微企業 10 萬元補助，市財政再給予 10 萬元補助。對吸引省外高新技術企業落戶我省，符合異地搬遷條件的，納入補助範圍。

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以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注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按現行城鎮土地使用稅稅額標準的 50% 計算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現行城鎮土地使用稅稅額標準的 50% 計算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

高新技術企業虧損結轉彌補年限延長至 10 年。

政策出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 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16〕

195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2017 年第 24 號)、《關於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加快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淄發〔2016〕23 號)《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魯政發〔2018〕21 號)、《山東省科技型企業梯次培育三年行動計畫(2019-2021 年)》(魯科字〔2019〕144 號)

## 2、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 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政策出處：《山東省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試行)》(魯科字〔2018〕16 號)

## 3、科技型中小企業

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彌補年限延長至 10 年。

政策出處：《山東省科技型企業梯次培育三年行動計畫》(魯科字〔2019〕114)

## 三、創新平臺

### 1、創新平臺

對新獲批的國家級、省級創新平臺，市財政分別給予 200 萬元、50 萬元獎勵。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

組發〔2019〕31號）

## 2、院士工作站、國家重點人才工程專家工作站

支持我市企事業單位新建院士工作站、國家重點人才工程專家工作站，建站給予 30 萬元支持，根據運行情況和成果轉化成效，最高支持 100 萬元。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號）

## 3、星創空間、農村驛站

對國家級備案的“星創空間”、省級備案的“農村驛站”進行績效評估，擇優給予 20 萬元、10 萬元資金扶持。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號）

## 4、公共技術服務平臺

發揮好高新區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服務功能，支持各區縣建立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支持我市境內各高等院校教學科研平臺面向社會開放，對運行管理完善並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優質高效服務的，按其服務效能，市財政給予最高 100 萬元資金扶持。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號）

## 5、大院大所研發機構

對整建制引進的國家級科研機構，給予不低於 1 億元支持。對國內外知名大學、省級及以上科研院所在淄設立或共建具有獨立法人資

格、符合淄博產業發展方向的研發總部或研發機構，引入核心技術並配置核心研發團隊的，給予最高 5000 萬元支持。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

## 6、海外引才工作站

對我市建立的海外引才工作站，為確保工作站的正常運行，每年給予每個工作站 6 萬元人民幣工作補助經費。

政策出處：《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辦法》（淄人社發〔2017〕14 號）

## 四、高層次人才

### 1、“一事一議”引才計畫

對我市新引進的國際國內一流或頂尖創業人才團隊，市財政給予 2000 萬元—5000 萬元的專案經費資助；對符合我市重大發展戰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全職引進的頂尖人才團隊，採取“一事一議”的辦法給予專案支持。對納入新材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人才引進目標庫的高層次人才和頂尖人才團隊，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產業化的，“一事一議”給予支持，專案啟動資金比例由 20%提高到 40%。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淄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促進新材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辦字〔2021〕7 號）

### 2、頂尖人才突破計畫



對新培育和全職新引進的兩院院士、諾貝爾獎獲得者等具有世界級水準，帶領核心團隊在我市產業化的頂尖創新人才，經認定，市財政給予 1000 萬元支持，其中，給予個人 500 萬元生活補貼，給予用人單位 500 萬元人才專案專項扶持(對我市新材料領域、智能裝備領域、新醫藥領域、電子資訊領域全職引進和新入選的兩院院士、諾貝爾獎獲得者等具有世界級水準，帶領核心團隊在我市產業化的頂尖創新人才，經認定給予 1500 萬元支持，其中，給予個人 500 萬元生活補貼，給予用人單位 1000 萬元人才專案專項扶持)。以上資金按照 20%、30%、50%的比例，三年內逐年發放。對柔性引進的頂尖人才，經認定，每年按照勞動報酬 30%給予生活補貼，累計總額最高 200 萬元，資金由市、區縣財政各按 50%承擔。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淄組發〔2019〕31 號）《淄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促進新材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辦字〔2021〕7 號）

### 3、柔性引進高端人才生活補貼

對柔性引進的國家重點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經認定，每年按照勞動報酬 30%給予生活補貼，累計總額分別不超過 100 萬元、50 萬元，資金由市、區縣財政各按 50%承擔。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

### 4、傑出精英創業計畫

對從市外到我市創業的頂尖、高端、高層次人才，市財政分別給予 500 萬元、300 萬元、100 萬元的專案啟動資金。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

### 5、淄博英才計畫

精準選才，實施新一輪“淄博英才計畫”，按照重點產業類別，每年遴選支持 40 名左右高層次產業人才。每年新增“淄博英才計畫”科技創新類名額，專門用於對 40 周歲以下、全職在我市工作的青年人才支持。

每年篩選確定 5—10 個引才重點支持企業，分別給予 1 個“淄博英才計畫”科技創新類配額，2 年內有效，不佔用年度申報指標，符合申報條件的，經考察認定直接確定為“淄博英才計畫”人選。

在“淄博英才計畫”科技創業類工程評選中，推行以賽代評的模式，打造“齊心共創·贏在魯中”創業大賽品牌。每年評選 10 個創業企業類人才（團隊）、10 個創業專案類人才（團隊），對創業企業類按“淄博英才計畫”科技創新類全職人才進行支持；對創業專案類進行跟蹤培養，專案 1 年內在我市落地的，擇優納入“淄博英才計畫”支持。

對進入泰山系列等省級以上人才工程最終評審環節的新材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領域人選，優先納入“淄博英才計畫”，最高支持 140 萬元。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淄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促進新材

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辦字〔2021〕7號)

#### 6、四強產業領域國家重點人才工程高端人才

對從我市申報入選或全職到我市工作的新材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領域國家重點人才工程高端人才，給予最高 500 萬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為人才津貼，60%為科研、專案補助經費。

政策出處：《淄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促進新材料、智能裝備、新醫藥、電子資訊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辦字〔2021〕7號)

#### 7、國際化人才“匯智工程”

實施“淄博市高端外國專家引進計畫”，每年選擇 5 個以上外國高端專家，給予 30 萬元的經費資助；加大對引智專案的扶持力度，每年評選 10 個以上高端外國專家專案和引智示範推廣基地，分別給予 10 萬元、20 萬元的經費支持。支持外籍人才在淄創業，外籍人才申報市級創新創業專案，可享受國內人才同等政策待遇。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號)

### 五、科技成果轉化

#### 1、科技成果轉化獎勵

建立市科技成果轉化專項資金，對受託承擔國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轉化任務，執行期內項目新增銷售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的單位，給予最高 50 萬元獎勵。培育科技成果轉化市場化要素，鼓勵職業技

術經紀人推動高層次人才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對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技術經紀人，按技術合同交易額的 1.5% 給予補助，單個專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淄博市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加快企業跨越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發〔2020〕14 號）

## 2、科技成果轉化貸款風險補償

建立市級科技成果轉化貸款風險補償機制，引導銀行機構為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實施科技成果轉化提供資金支持。對貸款產生的壞賬損失，省、市、銀行按 35%：35%：30% 分擔風險。

政策出處：《山東省科技成果轉化貸款風險補償資金管理辦法》（魯科字〔2018〕145 號）

## 3、技術轉移機構

對示範性國家技術轉移機構，市財政給予最高 200 萬元獎勵。對在省內轉化山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術合同登記成交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且促成不低於 5 項重大科技成果轉化的技術轉移機構，省財政給予最高 50 萬元的經費補助，對促進科技成果落地我市的市內技術轉移機構，市財政再給予最高 50 萬元補助。

政策出處：《關於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加快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淄發〔2016〕23 號）、《關於進一步推進人才優先發展的若干措施》（淄發〔2017〕34 號）

## 4、技術交易稅收優惠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免征增值稅政策。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有關合同經所在地省級科技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登記，並報主管國家稅務局備查後，免征增值稅。

技術轉讓減免所得稅政策。對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符合規定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一部分，免征企業所得稅；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委託或合作開發先進技術的相關費用，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享受加計扣除的稅收優惠政策。

政策出處：《關於加快全省技術市場發展的意見》（魯政辦發〔2015〕28 號）

#### 5、市外平臺成果轉化補助

對我市企業在市外設立的獨立研發機構，研發成果在市內企業轉化的，對該企業按其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費用部分的 10% 給予後補助，最高支持 50 萬元。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

#### 6、科研獎勵

對獲得國家、省科學技術獎的第一完成單位，市財政按照省獎勵資金數額給予等額支持。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式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

### 六、創新創業

## 1、眾創空間、科技企業孵化器

依託行業骨幹企業、科研機構、行業組織，圍繞電子資訊、生物醫藥、新材料、現代農業等重點產業領域，大力建設低成本、全方位、專業化、開放式的眾創空間，利用 3 年時間，初步建成示範性眾創空間 50 家。每年選擇 3-5 傢俱有較強示範帶動作用的分別給予每處 50 萬元的一次性扶持。對新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眾創空間，市財政分別給予 50 萬元和 20 萬元的扶持。

對符合條件的科技企業孵化器，給予新建每平方米 100 元，上限 100 萬元，改擴建每平方米 50 元，上限 50 萬元孵化用房補助。對新認定的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分別給予最高 200 萬元和 50 萬元獎勵。

依據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的高新技術企業培育績效進行獎勵，對將三年孵化期內的在孵企業首次培育升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每培育 1 家省級獎勵 10 萬元，市級再給予 20% 配套獎勵，每家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每年最高獎勵 100 萬元。

開展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培育單位遴選，對列入培育計畫的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給予 10 萬元資金扶持，推動部分孵化器、眾創空間快速成長為國家級、省級孵化載體。

政策出處：《進一步加強新形勢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組發〔2019〕31 號）、《關於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加快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淄發〔2016〕23 號）、《山東省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高新技術企業培育財政獎勵資金管理辦法》（魯財教〔2017〕56

號)、《淄博市強化科技政策落地見效加快創新型城市建設實施方案》(淄發〔2018〕13號)、《關於實施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提質升級工程的意見》(淄科發〔2019〕49號)

## 2、大學科技園

支持依託科技領軍企業、高校、科技園區或地方政府建設大學科技園，對認定為省級大學科技園和國家級大學科技園的，在省級分別給予每家100萬元、300萬元經費補助的基礎上，市級按照省補助經費的20%給予再補助。

政策出處：《中共淄博市委辦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印發<關於支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若干財政政策>及5個實施意見的通知》(淄辦發〔2019〕4號)

## 3、市級創新創業共同體

用3年左右的時間，以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為引領，培育先進陶瓷、MEMS、生物醫藥、高效機電泵類等10個以上的市級創新創業共同體，形成“1+10+N”創新創業體系。根據創新創業共同體建設的目標績效，給予每個市級創新創業共同體最高1000萬元補助，建設初期先期補助40%，按建設進度撥付40%，建設期滿達到預期績效目標的再給予20%的補助，未達到績效目標的相應收回前期投入資金。

政策出處：《淄博市人民政府關於打造“政產學研金服用”創新創業共同體的實施意見》(淄政字〔2019〕84號)

## 4、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

積極推進淄博產業研究院建設，力爭 2025 年，建成具備良好自我發展能力、具有較強影響力的新型研發機構，實現加盟和新建科研機構 10 家左右。設立淄博產研院專項發展資金，自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安排資金 1 億元，市、高新區財政各承擔 5000 萬元，用於支持淄博產研院機構建設、運行管理以及開展技術專案組織實施、創新資源集聚、人才隊伍建設及產業創新服務能力建設等業務。根據業務開展情況，經法定程式後增撥或追加。2025 年以後，根據實際運行情況，經績效評價考核後，對淄博產研院的建設、運營和業務開展予以支持。

政策出處：《淄博市人民政府關於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建設與發展的實施意見》（淄政字〔2019〕83 號）

#### 5、中小微企業創新競技行動

參加中小微企業創新競技行動並符合相關要求的企業，可獲得總額度不超過 100 萬元的科技計畫專案經費與科技金融補助支持，擇優推薦參加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全國行業總決賽並享受其他普惠性政策。對獲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創新競技行動計畫獎勵的，市級按省級獎勵資金額的 20% 給予配套支持。

政策出處：《中共山東省委、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推進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實施意見》（魯發〔2018〕9 號）、《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淄博市強化科技政策落地見效加快創新型城市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淄發〔2018〕13 號）

#### 七、研發投入



## 研究開發財政補助

年銷售收入 2 億元以上、當年度研發投入較上年度增加且占當年銷售收入的 4%（含）以上、連續兩個納稅年度申報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企業，按其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費用部分最高 6% 給予補助；年銷售收入 2 億元（含）以下、當年度研發投入占當年銷售收入的 6%（含）以上的企業，按其當年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費用總額最高 6% 給予補助。單個企業年度最高補助 600 萬元。

政策出處：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關於印發《山東省企業研究開發財政補助實施辦法》的通知》（魯科字〔2021〕2 號）

## 八、儀器設備共用

對中小微企業和創業（創客）團隊使用共用科研設施與儀器開展科技創新相關活動發生的費用，省級創新券給予 40% 補助（省財政直管縣的使用方給予 60% 的補助），同一企業或團隊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對提供服務量大、用戶評價高、綜合效益突出的儀器設備供給方會員，省科技廳、省財政廳給予其服務總額 10%-30% 的後補助。同一供給方會員每年最高補助 200 萬元。

依託“省大型科學儀器設備協作共用網”，鼓勵企業、創新平臺、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新型研發機構等儀器設備的開放共用，在省級按照實際服務的創新總額補助基礎上，市級再按照實際服務創新總額

最高 30% 的比例配套支持(與公共技術服務平臺扶持資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則，不重複享受)。對中小微企業和創業(創客)團隊在省級創新券給予補助基礎上，市級按照 1:1 的比例進行補助(高青縣、沂源縣按照實際發生費用的 30% 補助)。

政策出處：《山東省創新券使用管理辦法》（魯科字〔2019〕66 號）、《關於加強科技創新平臺建設加速新舊動能轉換的意見》（淄政辦字〔2020〕43 號）

## 九、附件

# 《山東省科技政策摘編》

## 目錄

### 一、科技計畫專案

- 1、省自然科學基金專案
- 2、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
- 3、科技股權投資
- 4、省重點研發計畫（軟科學專案）
- 5、省農業良種工程
- 6、科創板上市培育庫

### 二、科技創新平臺

- 1、新型研發機構
- 2、省農科驛站
- 3、省重點實驗室
- 4、省級創新創業共同體
- 5、省技術創新中心
- 6、省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7、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範基地
- 8、省科技企業孵化器認定和眾創空間
- 9、大學科技園
- 10、省國際科技合作基地

### 三、科技獎勵、成果轉化

- 1、省科學技術獎
- 2、齊魯友誼獎
- 3、省級技術轉移服務機構
- 4、省技術轉移人才培養基地
- 5、科技特派員

## 一、科技計畫專案

### 1、省自然科學基金

省自然科學基金主要用於支持開展基礎研究、應用基礎研究和科學前沿探索，實現前沿引領技術、關鍵共性技術、現代工程技術、顛覆性技術創新。

基金類別：青年基金、面上專案、重大基礎研究、優秀青年基金、傑出青年基金、聯合基金、應急管理等專項。

資助方式：無償資助

政策出處：《山東省自然科學基金管理辦法》（魯科字〔2019〕40號）

### 2、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

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是山東省重點研發計畫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產業重大共性關鍵技術突破、重大創新產品研發和重大創新成果轉化示範為重點，支持實施若干在行業領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引領性、系統集成性和產業鏈協同創新專案。

支持方式：競爭立項、定向委託、組閣揭榜等方式。

政策出處：《山東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專案管理暫行辦法》（魯科字〔2020〕44號）

### 3、科技股權投資

科技股權投資專案是財政資金支持企業科技創新的新型投資模式。

支持對象：高新技術企業或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庫入庫企業，優

先支持科技型企業科創板上市培育庫入庫企業、省級（含）以上創新創業大賽中勝出的企業、高端人才領銜創辦的企業、創新性強且發展成熟度高的企業、省級創新創業共同體孵化培育的科技型企業以及建立幫扶合作關係的高新技術企業。

政策出處：《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印發省級財政資金股權投資改革試點實施辦法（暫行）的通知》（魯財辦發〔2020〕10號）

#### 4、省重點研發計畫（軟科學專案）

重點對事關全省科技創新發展的決策、組織和管理等問題，開展前瞻性對策分析和實證研究，為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推進科技治理現代化提供科學的決策支撐。

專案分類：重大專案、重點專案、一般專案。

政策出處：《山東省重點研發計畫（軟科學專案）實施細則》（魯科字〔2020〕77號）

#### 5、省農業良種工程專案

聚焦糧食安全和鄉村振興等重大戰略技術需求，協同推進種業全鏈條創新，增強我省種業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探索建立種業創新支撐鄉村產業振興新模式，助力打造鄉村振興齊魯樣板。

支持方式：資金支持

政策出處：《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現代種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魯政辦字〔2020〕172號）

#### 6、科創板上市培育庫

圍繞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遴選已完成規範化公司制改制，估值

不少於 7 億元，上年度營收 5000 萬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計營收 2 億元以上，獲得投資機構投資 2 年以上的優秀企業進入科創板上市企業培育庫。

政策來源：《關於推進科技型企業科創板上市的若干措施》（魯科字〔2020〕6 號）

## 二、科技創新平臺

### 1、新型研發機構

對通過省績效評價並獲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過定向委託方式，支持新型研發機構承擔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專案和省重大基礎研究專案；對優秀等次的，最多給予 100 萬元經費支持；對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發機構備案資格，不再享受我省出臺的相關扶持政策。

政策出處：《山東省新型研發機構備案標準》（魯科辦發〔2021〕3 號）《山東省新型研發機構績效評價辦法》（魯科字〔2021〕11 號）

### 2、省農科驛站

對優秀等次農科驛站，給予通報表彰、後補助獎勵性支持，擇優向科技部推薦備案建設國家級星創天地。

政策來源：《山東省農科驛站備案管理辦法》（魯科字〔2019〕67 號）

### 3、省重點實驗室

省提出了構建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實驗室、山東省重點實驗室四級實驗室體系。到 2025 年，爭取建設 1 個國家實驗室、30 個左右國家重點實驗室、10 個左右山東省實驗室、300 個

以內山東省重點實驗室，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1313”基礎研究平臺佈局。

政策出處：《山東省實驗室體系建設規劃（2020-2025年）》（魯科字〔2020〕110號）《山東省重點實驗室建設實施方案》（魯科字〔2020〕113號）

#### 4、省級創新創業共同體

用5年左右的時間，以山東產業技術研究院為示範樣板，培育30個以上省級創新創業共同體，同時帶動各地建設一批不同主體、不同模式、不同路徑、不同方向的創新創業共同體，形成“1+30+N”的創新體系。

資助政策：給予每個省級創新創業共同體最多5000萬元補助，建設初期先期補助40%，按建設進度撥付40%的經費，建設期滿達到預期績效目標的再給予20%的補助，未達到績效目標的相應收回前期投入資金。

政策出處：《關於打造“政產學研金服用”創新創業共同體的實施意見》（魯政字〔2019〕49號）

#### 5、省技術創新中心

對獲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過定向委託方式，支持省技術創新中心承擔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專案和省重大基礎研究專案；對優秀等次的，優先支持其升級為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對較差等次的，限期一年進行整改，整改期滿後複評，複評仍不合格的，取消省技術創新中心資格。



政策出處：《山東省技術創新中心建設方案》（魯科字〔2019〕93號）《山東省技術創新中心績效評價辦法》

#### 6、省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管理部門、推薦部門和依託單位以科研專案、平臺建設、人才培養、國際合作、重點學科建設等多種形式支持臨床中心建設和發展。對升級為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包括省部共建中心、國家分中心）的，省財政結合相關科技資金統籌給予最高 1000 萬元的後補助支持，用於支持開展後續臨床研究。

政策出處：《山東省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魯科字〔2017〕190號）

#### 7、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範基地

對已通過認定命名的基地，實行動態管理機制。績效評價優秀的基地優先推薦國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範基地，並在省重點實驗室佈局、新型研發機構建設、重大科技專案支持等方面予以優先推薦。

政策出處：《山東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範基地認定管理辦法》（魯科字〔2020〕104號）

#### 8、省科技企業孵化器認定和眾創空間

省科技廳組織開展孵化器績效評價工作，每三年為一個週期，分批次對孵化器進行績效評價。對績效評價結果為優秀的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分別給予獎勵，優先推薦申報認定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和備案國家眾創空間。

政策出處：《山東省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管理辦法》（魯

科字〔2019〕70號）

## 9、大學科技園

支持依託科技領軍企業、高校、科技園區或地方政府建設大學科技園，對認定為省級大學科技園和國家級大學科技園的，省財政分別給予每家100萬元、300萬元經費補助。

政策出處：《山東省大學科技園管理辦法》（魯科字〔2017〕203號）《關於支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若干財政政策》及5個實施意見的通知（魯辦發〔2018〕37號）

## 10、省國際科技合作基地

考核優秀的，授予“山東省品牌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稱號。不合格的，取消其資格。根據建設情況，推薦加入政府間建立的科技合作機制，承擔國家雙邊科技合作計畫和國際大科學計畫。國合基地引進的外籍科學家和外資研發機構實行“國民待遇”，在承擔科技計畫和申報科技獎勵方面享受省內科研活動相同的政策。推薦國合基地引進的國際頂尖和一流專家參評國際科技合作獎，享受人才政策支持。鼓勵國合基地承擔國家重大科技合作任務，成績突出的給予獎勵。鼓勵國合基地提質升級，被認定為國家級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的，通過後補助合作專案方式給予後補助支持。

政策出處：《山東省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管理辦法》（魯科字〔2018〕20號）

## 三、科技人才、成果轉化

### 1、省科學技術獎

省科學技術獎每年度評審一次。省科學技術獎分為省科學技術最高獎、省自然科學獎、省技術發明獎、省科學技術進步獎和山東省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省科學技術最高獎獎金為每人 300 萬元。省自然科學獎、省技術發明獎和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的獎金分別為 3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

政策出處：《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辦法》（山東省人民政府令 187 號）《關於調整省科學技術獎獎金標準的通知》（魯科字〔2019〕19 號）

## 2、“齊魯友誼獎”

“齊魯友誼獎”是山東省人民政府對在山東工作並對全省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外國專家的最高獎項。

## 3、省級技術轉移服務機構

對促成科技成果在省內轉化且年度技術合同成交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的省級服務機構，省級財政按照年度技術合同成交額的 1.5% 給予補助，最多不超過 50 萬元。同一專案多次轉讓，僅就增值部分給予補助；同一項技術轉移活動僅補助一次。

考核為優秀的，認定為省技術轉移示範機構，對首次認定為省技術轉移示範機構的服務機構，省級財政一次性給予每家 20 萬元經費補助，並優先推薦申報國家技術轉移示範機構、示範性國家技術轉移機構。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省級服務機構備案資格，且 2 年內不能重新申請。

受託承擔省重大科技成果轉化任務並且進入示範性國家技術轉移機構範圍的服務機構，省級財政一次性給予最高 600 萬元的補助。

政策出處：《山東省支持培育技術轉移服務機構補助資金管理辦法》（魯科字〔2019〕54 號）

#### 4、省技術轉移人才培養基地

對考核良好、優秀等次的基地每年分別給予 30 萬元、50 萬元經費支持。

政策出處：《山東省技術轉移人才培養基地管理辦法（試行）》

#### 5、科技特派員

擇優將企業科技特派員與派駐企業產學研合作專案列入山東省重點研發計畫，省市兩級財政科技資金根據專案績效給予後補助支持；鼓勵派駐企業和企業科技特派員聚焦省委、省政府安排的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專案技術創新需求，通過定向委託的方式，優先委託派駐企業組織實施新舊動能轉換重大技術創新專案。

支持派駐企業佈局建設省級技術創新中心、重點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等高水準創新平臺；鼓勵派駐企業申報國家級創新平臺，推進各類科技創新要素資源向派駐企業集聚，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

企業科技特派員派出期間，工資、職務、職稱晉升和崗位變動與派出單位在職人員同等對待；企業科技特派員依據國家和山東省有關科技成果轉化收益分配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檔，經派出單位允許，以技術、管理、資金等投資入股企業並取得相應的報酬。

科技特派員到受援地基層一線服務的，省財政給予每人每年 2 萬元工作生活補貼。

政策出處：《山東省企業科技特派員“千人服務千企”三年行動計畫實施方案》（魯科辦發〔2018〕23 號）《關於加強對西部經濟隆起帶和省扶貧開發重點區域人才支持的意見》（魯組發〔2014〕49 號）